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4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9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設備基金適用 行政課員 王郁宜 0426 091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7 094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29A號通告、106年韓國助理報名表、預定分配學校表(ATTCH4 0051500A00_ATTCH4.pdf、ATTCH2 0051500A00_ATTCH2.doc、ATTCH3 0051500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9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要點規
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4398 106/4/26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9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韓國	
合作學校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	
負責人名銜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尹鐘植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 10 名(學校名單請詳附件)，任教學校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依申請資料遴選、逕行分配。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1 個月)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韓幣 339,000 元(折約 316 美金)/餐費需自行負擔
	其他待遇	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待遇(如遇爭議以該廳提供原文為準)： 1. 宿舍租賃費：韓幣 40 萬元/月(折約 373 美金，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含暖氣)等費用需自行負擔) 2. 保險費：韓幣 8 萬 3,550 元/月(折約 78 美金) 3. 定居費：韓幣 30 萬元/一次性支付(年)(支付個人) 4. 交通補助費： (1) 韓幣 10 萬元(在 2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93 美金)； (2) 韓幣 15 萬元(在 3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140 美金)。 5. <u>宿舍必備用品費</u> ：1 年 1 次韓幣 2 百萬元(折約 1,869 美金)， 由任教學校視情形向教育廳申請購買，非支付個人 。 6. 帶薪休假：在聘用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 7. 帶薪病假：在聘用期內共有 11 天。 8. 特別休假：被僱傭者本人之婚假為 7 天，被僱傭者之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被僱傭者本人之子女死亡為 5 天，被僱傭者本人之產假為前後共計 90 天(其中前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撥付。 2. 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 47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 <u>工作內容</u> ： 1. 每日 8 小時，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而定。 2. 授課內容： (1) 中小學華語文教學 (2)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初級水平) (3) 在高中上正規課 3. 教材：「初、中級漢語教材」(僅小學及初中)，高中學校則使用學校自訂教科書。 <u>華語教學助理權利義務</u> ： 1. 遵守韓國學校制度及規定。 2. 協同韓國老師從事華語文教育。	
授課對象	中小學及高中學生(依分配學校而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E-mail：korea@mail.moe.gov.tw.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連絡方式： 서미경 SEO MI KYUNG 電話：82-61-729-7752 E-mail：st80034@korea.kr 英文地址： Jeollanamdo Suncheon Office of Education 15, Yeonhyang 2-ro, Suncheon-si, Jeollanam-do, 57978, Korea 韓文地址： 57978 전라남도 순천시 연향 2 로 15 전라남도순천교육지원청
 申請須知	1. 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7 日 。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 後附之申請書。 ③ 護照影本。 ④ 經駐臺韓國代表部驗證之在學證明。 ⑤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全學年)。 ⑥ 警察機關開立之全臺無犯罪紀錄證明。 ⑦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請於截止日前(非以郵戳為準)以紙本公文直接寄送上述資料至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並請副知駐韓代表處教育組。 3. <u>面試時間預計於 7 月中下旬舉行，另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通知面試者個人。</u>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7.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1/6

本申請書的所有內容需要以打印形式填寫，所有“簽名”項須本人親筆簽名，若沒有相關事宜請用‘N/A’標記，其它具體事項請參考申請書的填寫綱要。

① 姓名 請填寫華語姓名

[illegible]

姓					名

②-1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年 月 日

②-2 年齒

--	--

③-1 性別

--	--

男 女

③-2 結婚與否

--	--

已婚 未婚

③-3 出生地

市

④-1 現住址

詳細住址		郵便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④-2 郵寄地址 請填寫領取合同書的郵寄地址

居住址		郵便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⑤ 緊急聯繫方式 請填寫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取得聯繫的家屬聯繫方式

姓名		與本人的關係
詳細住址		郵編號碼
電話號碼（國家以及地區）	工作單位電話號碼（國家以及地區）	
手機號碼（國家以及地區）	EMAIL	

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型

小學	初中	高中	無關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2	62	62	62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70	70	70	70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7	77	77	77
78	78	78	78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5	85	85	85
86	86	86	86
87	87	87	87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90	90	90	90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2014	2015	2016	2017

請填寫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型，若沒有請在選項欄里標記“無關”

* 根據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的實績需求，儘可能在分配學校時考慮申請者的意願，但不能完全按申請者的意願分配。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2/6

⑦ 學歷 請填寫以下全部內容，若有附加內容在表格旁邊填寫

學校	學校名稱	地區 / 國家	在校時間		畢業日期 (MM/YY)	在校時間 (月)
			入學 (MM/YY)	畢業 (MM/YY)		
小學			MM/YY	MM/YY	MM/YY	
初中			MM/YY	MM/YY	MM/YY	
高中			MM/YY	MM/YY	MM/YY	
大學			MM/YY	MM/YY	MM/YY	
	學位：	專業：			GPA or %: /	
研究生(碩士)			MM/YY	MM/YY	MM/YY	
	學位：	專業：			GPA or %: /	
研究生(博士)			MM/YY	MM/YY	MM/YY	
	學位：	專業：			GPA or %: /	

⑧-1 證書

資格證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MM/YY)
		MM/YY
		MM/YY
		MM/YY

* 遞交材料時可先遞交資格證復印件

⑧-2 教育經歷 請填寫國家機構所認證的教育經歷

機構名稱	職位	全日制與否	國家和地區	學生年齡	開始日期 (MM/YY)	結束日期 (MM/YY)	工作期間 (月)
					MM/YY	MM/YY	
若現在為在職的話，請準確填寫合同的截止日期					M	M	D
					MM/YY	MM/YY	
					MM/YY	MM/YY	
					MM/YY	MM/YY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3/6

⑨ 自我健康診斷

最終合格者要在入境後根據韓國出入境管理事務科的要求接受體檢。若診斷結果被判斷不能擔任教師工作者，須於出境前，本人承擔入境、停留以及出境費用。注意以下第 7 項如果選擇“否”，則無法辦理簽證。

問 題	是	否	選擇“是”選項時請附加說明			
① 是否現在有愛滋病或者曾經得過愛滋病？						
② 是否得過傳染病？(結核病、性病等)						
③ 是否得過以下疾病？						
1. 過敏性疾病						
2. 高血壓						
3. 糖尿病						
4. 肝炎						
④ 是否得過抑鬱症、不安症及其它精神/心理障礙等疾病？或者曾因以上症狀接受過治療？(若有過以上情況的話，請在右側說明治療病例並遞交診斷書)						
⑤ 是否有酒癮？						
⑥ 是否吸過毒？服用過興奮劑、幻覺劑劑或者其他相關藥物？(包括合法以及非法藥物)						
⑦ 為了驗證以上⑤、⑥項的內容，是否愿意接受體檢？						
⑧ 最近2年內是否住過院？						
⑨ 最近5年內是否嚴重負過傷或得過疾病？						
⑩ 是否使用視覺/聽覺輔助器？(眼鏡和陰形眼鏡除外)						
⑪ 是否有身體上障礙？						
⑫ 是否在認知能力或精神上存在障礙？						
⑬ 是否正在服用的藥物？						
⑭ 現在是否使用特定的飲食療法？(素食主義者等)						
⑮ 請記載最近去醫院的日期和理由。						
⑯ 請填寫一周內平均因飲酒量及次數						
⑰ 請填寫一天的平均吸煙量						
性別		身高	cm	體重	kg	

本申請書的內容必須屬實填寫，若發現與事實不符或偽造，所有法律責任和財政責任將由申請人承擔。

姓 名	
MM / DD / YYYY	
簽名	日期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4/6

⑩ 其他信息 請在以下第1項如果選擇“否”，則無法辦理簽證

	是	否	選擇“是”選項時請附加說明
① 是否有紋身或者鼻釘？（請詳細敘述）			
② 是否在本國或者國外擔任教育工作時不履行合約或辭職過？			
③ 現在是否在韓國工作？如果是，請填寫合約的截止日期			
④ 是否可以通勤工作（通勤時間最長60分鐘）？			
⑤ 是否違反過交通規則或者嚴重的法規？ **NOTE：酒後駕車或因吸毒所引起的違章情況不為單純違反			
⑥ 是否計畫帶寵物入境韓國？			
⑦ 是否是素食主義者？			
⑧ 除了雇用主所提供的房子以外，在韓國是否擁有本人的房子？ 若有的話請填寫地址。 **確定住處後不可以更改			
⑨ 是否會韓國語？			

⑪ 誓約

	CHECK
① 我會提前準備上課的教案，根據情況來進行單獨華語授課	
② 若在收到錄取合格證後想要放棄，我會在48小時以內跟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聯繫	
③ 去了解全羅南道華語輔助教師的職務以及工作環境	
④ 若發現本申請書所填寫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偽造，所有法律責任和財政責任將由我本人承擔	
⑤ 需要了解韓國的飲食，主要以素食為主，也會有很多的肉食	
⑥ 無論最終是否可以被全羅南道教育廳錄取，申請時所遞交的材料一律不要求返還	
⑦ 我知道有可能会被分配到2至3所學校工作	
⑧ 我知道工作單位以及學校等級由省市教育廳指定，具體事項會在抵達韓國後另行通知	
⑨ 我知道培訓期間禁止將酒類帶入宿舍並飲酒，禁止缺課，若做出有損教師身份的行為，本合約書立即終止，並且回國費用由我本人承擔	

姓名	
MM / DD / YYYY	
簽名	日期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5/6

個人信息收集審查同意書

姓		名		性別	
				M	F
詳細住址		市		郵編號碼	國家
出生年月日 (YYYY / MM / DD)		出生地	電話號碼(國家號碼以及地區號碼)		EMAIL

本人同意履行大韓民國教育部所屬的全羅南道教育廳管理規定，並同意接受向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遞交所有材料，以便審查。

姓		名	
		MM / DD / YYYY	
簽名		日期	

大韓民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

傳真：+82-61-723-1769
電話：+82-61-729-7752
地址：15, Yeonhyang 2-ro, Suncheon-si, Jeollanam-do, Korea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

(接下頁)

2017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6/6

⑫ 自我介紹

※ 請在下面寫出您想在韓國從事華語教學活動的理由、教學理念以及對於克服兩國文化差異的想法。
(不少於500字，不超過2頁，11號字體)

姓

名



2017 臺灣教師預定分配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年級	每周課時	巡迴學校	備註
1	順天蓮香小學	1-6	20		
2	順天大石小學	3-6	20		
3	順天三山小學	1-6	20	順天香林小學/ 樂岩小學	
4	月燈小學	1-6	20	黃田小學/ 黃田惠德分校	
5	梅安 小學	2-6	20		
6	順天昇平中學	1,2,3	20	外西小學	
7	順天新興中學	1,2,3	20		
8	順天香林中學	1,2,3	20		
9	順天二水中學	1,2,3			
10	順天青巖高中	1,2,3	20		
計	10 校			6 校	

